



UN LIBRARY

DEC 21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848
1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1990年9月1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理事会报告(A/44/3和Add.1和Add.2¹)内应于有关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的各章分配给第二委员会(A/C.2/45/1)。

2. 在项目12的范围内,第二委员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但并不属于特别发交第二委员会的各个项目范围内的下列问题。

-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b)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 (c)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 (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e)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f) 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
- (g)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 (h)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i)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
- (j) 联合国人口奖；
- (k)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 (l) 国际合作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后果；
- (m)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n) 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重新召开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谈判情况的报告。

3. 1990年10月16至18、25和31日、11月6至8、14、19、20、26和28日、12月5、7、10和11日,委员会第13至16、22、28、32、35、37、43、44、46、48、49和51至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一般性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2/45/SR.13-16和37)。另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8至11日第2至9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5/SR.2-9)。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整个项目的文件

- | | |
|-----------------|--|
| A/45/3和 Add.1和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报告 ¹ 的有关章节 |
| A/45/74-S/21068 | 1989年12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2月8和9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法国斯特拉斯保举行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文本 |
| A/45/303 |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5国集团南南协商与合作高峰小组于1990年6月1日至3日在吉隆坡举行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 |
| A/45/329 | 1990年6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其中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1990年4月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146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

A/45/336-S/21385

1990年6月29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6月25和26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

A/45/338-E/1990/103

1990年7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1990年7月6日在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A/45/342-E/1990/102

1990年7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提交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资料

A/45/381-E/1990/118

1990年8月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于1990年7月31日核准通过的关于全国经济社会生活进一步发展的法令公告

A/45/410

1990年8月13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肯尼亚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转递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宣言的信

A/45/427

1990年7月24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1990年7月6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该信提交了非洲经济

-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该委员会主管经济规划和发展的部长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第691(XXV)号决议和《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 A/45/584 1990年10月4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77国集团外交部长在10月3日第十四届年会上通过的《宣言》
- A/45/598-S/21854 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转交《美苏联合声明：在变化中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责任》
- A/45/675 1990年10月26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里约集团总统1990年10月11日和12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总统会议上所发表的文件
- A/45/689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5/690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5/691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5/692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5/693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0年8月3日至10月3日大赦国际发表的一系列报告
- A/C.2/45/3 1990年10月1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0年9月10日至14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1990年代安全用水和卫生问题全球协商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声明》
- A/C.2/45/7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2/45/15

1990年12月15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0年11月21日至23日在马尔代夫共和国马累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五次首脑会议的《马累宣言》和联合新闻公报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45/621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

A/C.2/45/8

1990年10月29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1990年7月2日第1649号行政命令,设立高层次国家委员会,以处理与减少自然灾害有关的问题

A/C.2/45/10

1990年11月7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2/45/13

1990年11月2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0年9月27日至10月3日在日本举行的《日本1990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会议结论声明》

(b)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章第A节¹

A/45/185-E/1990/48

秘书长关于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1991 - 2000年)进行筹备安排的报告

(c)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章第A节¹

A/45/257-E/1990/61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筹备工作的报告

(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第B节¹
A/45/277和Add.1 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评价的报告(1988-
E/1990/77和Add.1 1997年)

(e)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A/45/327 秘书长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期间(1981-1990
年)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f) 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¹
A/45/292-E/1990/82 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的报告
A/C.2/45/L.2 秘书处送交关于题为“以企业家活动作为手段吸引不造
成债务的资本流动”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g)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A/43/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第C节¹

(h)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第D节¹
A/45/503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i)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第B节¹

A/45/256-E/1990/58 秘书长关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有关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的说明

(j) 联合国人口奖

A/45/278和Corr.1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有关联合国人口奖和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

(k)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A/C.2/45/L.3 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l)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第D节¹

A/45/643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及其后果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m) 把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行列

A/45/3和Add.1和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八章第H节¹

(n) 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谈判情况的特别会议续会的报告

A/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章第B.4节¹

E/1990/91 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特别会议续会的报告²

E/1990/94 1990年5月31日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续会主席给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1990/96 秘书处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谈判的主要待决问题的说明

5. 在10月16日第13次会议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5/SR.13)。

6. 在11月8日第37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主任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见A/C.2/45/SR.37)。

注

¹ 即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铅印本印发。

² 《199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E/1990/26)。

二. 审议提案

A. A/C.2/45/L.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和 决定草案A/C.2/45/L.29

7. 大会在1988年12月20日第43/433号决定中决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将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见A/C.2/45/L.3)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8. 在11月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根据就A/C.2/45/L.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C.2/45/L.29)。

9.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毛里塔尼亚两国代表以及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见A/C.2/45/SR.35)。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5/L.29(见第68段,决定草案一)。

11.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意大利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A/C.2/45/SR.35)。

B. 决议草案A/C.2/45/L.8和L.65

12. 在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5/L.8),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并核准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马德普

拉塔行动计划》¹ 以及水事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 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 以及载有“十年”中期审查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71号决议,

“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3日至14日)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29日至30日)等重申了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的各项目标,

“深深关切由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种种经济问题, 尽管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期间获得一些成就, 但目前的进展速度依然缓慢, 到2000年仍将有相当多的城乡地区贫民在饮水和卫生方面不能享有适当的服务,

“认识到需要在1990年代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以期在本世纪末之前使人人得享足够而安全的饮水和卫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成就的报告²;

“2. 欣见由印度政府担任东道、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于1990年9月10日至14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1990年代安全饮水和卫生全球协商会议所发表的《新德里声明》³;

“3. 赞同《新德里声明》所宣布的关于环境与健康、人民与机构、社区管理、财政及技术的四项指导原则, 以及这四项指导原则中所建议的各项行动和根据《声明》进行的后续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在为了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和《新德里声明》所载的建议

“¹ 《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 马德普拉塔, 1977年3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77. II.A.12), 第一章。

“² A/45/327。

“³ A/C.2/45/3, 附件。

而作出的努力中,强调下列各项重要目标:

“(a) 将为供水和卫生划拨开发资金列于更优先的地位,其途径是寻求将这一部门更好地纳入整体发展规划的进程之中;

“(b) 在可以持久的国家社会经济计划和城乡发展政策的范围内,在水资源和环境综合规划与管理的框架内实施旨在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各种方案;

“(c) 从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者在内的现有的和新的来源筹措更多的资金;

“(d) 评估各机构目前的状况,以加强各国规划和管理供水与环境卫生方案的能力;

“(e) 加强努力,以期更有效率、更好地使用现有的财政资源,特别是继续扩大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合适技术,并加强这方面的南南合作。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所作努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6.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积极考虑有关赠款和优惠融资安排的请求,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饮水和卫生方案;

“7. 强调通过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合作行动指导委员会及饮水和卫生协调理事会加强协调各国在各种不同机构援助下在饮水供应和卫生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上审查1990年代前五年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使人人得享安全饮水和卫生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获得进一步进展,并提出在本十年剩余期间所需采取的行动的建

议。”

13. 在12月5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65)。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65(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一)。

15.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65,决议草案A/C.2/45/L.8由其提案国撤回。

C. 决议草案A/C.2/45/L.11和L.43

16. 在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部长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5/L.1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和1989年7月24日第1989/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第1(b)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68号决议,

“深信需要在部长一级召开这次会议,

“又深信需要确保为这次特别部长会议做好充分的筹备工作,因为这是首次召开这种会议,而且这次会议是恢复理事会活力的一个重要具体步骤,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召开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第1990/68号决议和第1990/205号决定;

“2. 决定应在部长一级召开这次会议，邀请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相应派代表或观察员出席会议；

“3.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做好1991年理事会特别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为1991年理事会特别部长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部长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7. 在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1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5/L.43)。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43(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二)。

19. 鉴于通过决议草案A/C.2/45/L.43，决议草案A/C.2/45/L.11由其提案国撤回。

D. 决议草案A/C.2/45/L.12

20. 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突尼斯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12)，后来阿富汗、印度和纳米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21. 11月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将他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5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5/L.12(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三)^{3,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以同时身为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瑞典、加拿大、约旦、挪威、芬兰、乌拉圭、奥地利、澳大利亚、尼加拉瓜和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A/C.2/45/SR.35)。

24. 巴勒斯坦代表也发了言(见A/C.2/45/SR.35)。

E. 决议草案A/C.2/45/L.13和L.46

25. 10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同时身为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决议草案(A/C.2/45/L.13),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题为“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

“认识到渔业可以通过食品自给自足、改善营养状况并使出口多样化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方面有着很大能力,提供了各种合作机会,因而亟须促进这些能力的发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这方面的潜力,

“认为非洲国家必须发展国家间合作,以促进渔业部门的发展,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第1990/77号决议;

“2.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5月29日至31日在摩洛哥拉巴特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后续委员会的报告;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非洲的高级海洋训练中心,促进情报交流及关于非非洲国家公海船队渔业协定的联合谈判,更加重视发展小规模捕鱼,改善非洲渔民的生活条件,增强渔业推销和保藏设施,并便利非洲渔业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4. 请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帮助推动非洲渔业合作,包括定于1991年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渔业合作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加强这一合作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写入关于发展中国家渔业潜力的发展方法与途径,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的这种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渔业基础设施;

“8.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将在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审议非洲渔业合作问题。”

26. 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他在就决议草案A/C.2/45/L.13进行非正式协商基础上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46)。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46(见第67段,决议草案四)。

28.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46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45/L.13。

F. 决议草案A/C.2/45/L.21

29. 10月31日第28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同时身为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决议草案(A/C.2/45/L.2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和1989年12月11日第44/10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1988年7月29日

第1988/77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6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强调必须全面和迅速地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和1989/114号决议的规定，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常会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项目。”

30. 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通知委员会说，就决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后，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³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里南代表团后来说明，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它们将会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⁴ 卡塔尔代表团说明，卡塔尔已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由于机械故障，卡塔尔的投票没有记录下来。

G. 决议草案A/C.2/45/L.23和L.73

31. 11月6日第32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日本代表提出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5/L.23),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减少自然灾害的1987年12月9日第42/169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宣布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七十多个政府通知秘书长成立了全国委员会,作为实现“十年”目的和目标的中心点,

“又确认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对那些已经向该基金捐款或自愿认捐的国家表示赞赏,同时对联合国内有关“十年”活动的资源不敷需要的情况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依照第44/236号决议附件《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进度报告,¹

“又注意到1990年10月25日和26日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的有关结论,

¹ A/45/621。

“1. 促请国际社会充分执行附于第44/236号决议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尤其是：

“ (a) 请尚未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国家设立全国委员会；

“ (b)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加紧努力依照《国际行动纲领》D节，完成组织安排；

“ (c)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向“十年信托基金”紧急捐款；

“2. 确认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依照《国际行动纲领》C节和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充当联络中心，负责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十年”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并确认“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I)号决议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

“4. 强调“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一面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特别高级别理事会和其它有关活动提供实务和秘书处支助，同时通过救灾协调专员，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在“十年”期间，协助制订和执行旨在提高一般公众认识防灾的新闻方案；

“6. 请秘书长将增进“十年”方案和活动执行能力的方式和方法，编入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32. 12月7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提出了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23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所提交的决议草案(A/C.2/45/L.73)，并且口头订正其执行部分第7段，即将“查明”插入“在这方面遭遇的困难”之前。

3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73(见第67

段,决议草案五)。

34.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73,决议草案A/C.2/45/L.23由其提案国撤回。

H. 决议草案A/C.2/45/L.24、L.24/Rev.1和L.71

35. 10月31日第2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2/45/L.24),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2日的第1908(L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5日的第1913(LVII)号决议,设立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并授权它们以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作为其最高度优先的工作。

“重申坚决致力于一项全球共同意向,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使世界经济得以持续成长,并且特别致力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就象在1990年5月1日通过的特别着重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宣言》中所反映的那样,¹

“确信一个全面而有效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是加强这种合作和达成其中一项主要目标所必不可缺的要素,这项目标是尽量扩大跨国公司对经济成长和发展的贡献,

“认识到鉴于其后的国际发展和变化中的环境,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也许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和拟订,

“1. 决定通过跨国公司行为守则²作为国家和跨国公司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

¹ 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

² E/1990/94,附件。

“2. 呼吁所有国家和跨国公司在其相互关系中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研究加速外国直接投资、技术、技能和企业精神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种种方法。

36. 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齐安先生(摩洛哥)发了言，其中，他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45/L.24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促请委员会注意订正决议草案(A/C.2/45/L.24/Rev.1)，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2日的第1908(L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5日的第1913(LVII)号决议，设立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并授权它们以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作为其最优先的工作。

“重申坚决致力于一项全球共同意向，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使世界经济得以持续成长，并且特别致力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就象在1990年5月1日通过的特别着重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宣言》中所反映的那样，¹

“确信一个全面而有效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是加强这种合作和达成其中一项主要目标所必不可缺的要素，这项目标是尽量扩大跨国公司对经济成长和发展的贡献，

“表示感谢跨国公司委员会及其特别会议的主席为制定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全文所作的工作，

“认识到鉴于其后的国际发展和变化中的环境，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也许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和拟订，

“¹ 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²作为国家和跨国公司之间关系的一套指导方针;

“2. 呼吁所有国家和跨国公司在其相互关系中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研究各种模式,以促进各国与跨国公司的关系并加速外国的直接投资、技术、技能和企业精神流入发展中国家,以求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同时采取措施从各种来源动员预算外资源资助该中心的各项活动。”

“附 件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定义和适用范围	1- 6	5
“跨国公司的活动	7-46	6
“A. 一般性规定	7-20	6
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国内法律、条例及行政管理办法	7- 9	6
遵从经济和发展目标、政策和优先事项	10-11	6
审查和重新谈判合同与协定	12	7
遵从社会文化目标和价值	13	7
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14	7
跨国公司不应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15	8
不干涉东道国内政	16	8
不干涉政府间关系	17-19	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不行贿	20	8
“B. 经济、财务及社会方面的规定	21-43	9
所有权和控制权	21-24	9
就业条件和工业关系	25	9
国际收支和金融财务	26-32	9
转帐定价	33	10
征税	34	11
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	35	11
技术转让	36	11
保护消费者	37-40	12
保护环境	41-43	12
“C. 资料的公布	44-46	13
“ 跨国公司的待遇	47-58	15
“ A. 关于跨国公司待遇的一般规定	47-54	15
“ B. 国有化与赔偿	55	16
“ C. 管辖权	56	16
“ D. 解决争端	57-58	17
“ 政府间合作	59-65	17
“ 行为守则的实施	66-71	18
“ A. 在国家一级的行动	66	18
“ B. 国际体制机构	67-70	18
“ C. 审查程序	71	19

“定义和适用的范围

“1. (a) 本守则普遍适用于由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内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问其原籍国和所有权，包括私营、公营或公私合营的企业在内，且不论其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为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套决策办法经营的，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有联系关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在本守则中，这种企业称为跨国公司。

“ (b) 本守则中实体一词，除另有说明外，既指母实体，即对其他实体起主要影响的实体，也指其他实体。

“ (c) 本守则中跨国公司一词是指整个企业或其各个实体。

“ (d) 母国是指母实体所在的国家，东道国是指母实体以外其他实体所在的除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 (e) 跨国公司业务所在国是指跨国公司一个实体在当地经营业务的母国或东道国。

“2. 为适用本守则，不论上文第1段(a)分段所指的企业在任何国家是否称为跨国公司，均毫无关系。

“3. 本守则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论其政治和经济制度及发展水平如何。

“4. 本守则关于跨国公司的各项规定反映出一切企业应有的良好作风。在第52段的规定的制约下，如果本守则的规定对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同样适用，则两者的行为均应符合同样的要求。

“5. 在有关区域国家集团的有关宪法、宪章或其他基本法律的制约下，本守则中凡是提到各国、国家或政府的地方，也包括区域国家集团，但以本守则的

规定涉及各该集团本身的权限范围内、且与这种权限有关的事项者为限。

“6. 在解释和适用方面,本守则各项规定都是互相关联的,每一条规定的内容均应参照其他规定加以解释。

“跨国公司的活动

“A. 一般性规定

“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国内法律、条例及行政管理办法

“7. 跨国公司须尊重业务所在国的国家主权,尊重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

“8. 跨国公司的实体受业务所在国的法律、条例和既定行政管理办法的制约。

“9. 跨国公司须尊重每个国家对在其领土内营业的跨国公司实体所进行的活动进行管制和监察的权利。

“遵从经济和发展目标、政策和优先事项

“10. 跨国公司进行活动,应符合业务所在国制定的发展政策、目的和优先事项,并应尽力在业务所在国国家一级,适当时在区域一体化方案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跨国公司应与业务所在国政府合作,以期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并应对这方面的协商要求作出反应,从而与这些国家建立互利关系。

“11. 跨国公司经营业务,应符合业务所在国订立的应用的政府间合作安排。

“审查和重新谈判合同与协定

“12. (a) 各国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同或协定,应诚意谈判,诚意履行。这种合同或协定,特别是长期合同或协定,在正常情况下应列有审查条款或重新谈判条款。

“(b) 如果没有这种条款,又如合同或协定所根据的情况起了根本变化,跨国公司应本着诚意,同有关政府合作,审查或重新谈判这种合同或协定。

“遵从社会文化目标和价值

“13. 跨国公司应尊重业务所在国的社会和文化目标、价值和传统。虽然经济和技术发展通常会带来社会变革,但对于业务所在国政府认定对其文化形式和社会文化目标会有不良后果的一些做法、产品或服务,跨国公司均应避免。为此目的,跨国公司应对有关政府提出进行协商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14. 跨国公司须尊重业务所在国的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在其社会和工业关系中,跨国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性别、宗教、语言、社会出身、民族和种族血统或政治看法或其他看法而实行歧视。跨国公司须遵从业务所在国政府旨在实行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政策。

“跨国公司不应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15. 按照国际社会为了在南非消灭种族隔离及停止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

进行非法占领所作的种种努力，

“ (a) 跨国公司不应进行支持和维护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维持种族隔离制度及维持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业务和活动，

“ (b) 跨国公司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适当的活动，以便消除种族歧视以及种族隔离制度的所有其他表现，

“ (c) 跨国公司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义务，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 不干涉东道国内政

“ 16. 跨国公司不得干涉东道国内政，但不妨碍它们参加东道国法律、条例或既定行政管理办法所允许的活动，以及不妨碍《守则》第8段的规定。

“ 不干涉政府间关系

“ 17. 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政府关系，但此项规定不排斥双边或多边合作范围内所准许的活动。

“ 18. 跨国公司不应要求各国政府为它们采取第65段第二句所提到的措施。

“ 19. 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跨国公司不应要求各国政府以不符合第65段的任何方式为它们活动。

“ 不行贿

“ 20. (a) 跨国公司在其交易中不得表示愿意提供、答应或给予公务人员

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利益,或为他做对他有利的事,以作为该公务人员对有关交易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报酬。

“(b) 跨国公司对于它们支付给任何公务人员或中间人的款项,均须保持准确记录。如业务所在国主管当局提出要求,跨国公司须将这些记录呈上,以便业务所在国主管当局就有关付款进行调查或起诉。

“B. 经济、财务及社会方面的规定

“所有权和控制权

“21. 跨国公司应尽力把决策权力分配给它们的各个实体,使各个实体能够对业务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2. 在业务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政策和既定行政管理办法所容许的范围内,跨国公司的每一个实体依照其实际分配的职责并根据第22段的规定,应与其他实体合作,以便每一个实体都能够有效地满足业务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政策和条例的要求。

“23. 跨国公司应按照每一个业务所在国的国家政策来执行其人事政策,优先雇用和提升业务所在国国民担任每一个实体的各级管理和领导人员,以提高其国民对决策过程的有效参与。

“24. 跨国公司应对培训业务所在国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作出贡献,并在其各个实体和整个企业内雇用他们担任各级管理人员。

“就业条件和工业关系

“25. 为本守则的目的,国际劳工局理事院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应适用于就业、培训、工作与生活条件和工业关系等方面。

“国际收支和金融财务”

“26. 跨国公司经营业务,须遵照业务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充分注意到这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国际收支、金融交易和本节以下各段所涉及的其他问题制定的政策目标。这些义务不影响多边协议的贸易条例和健全的商务措施。

“27. 跨国公司应对业务所在国政府针对其活动提出进行协商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以帮助减轻有关国家在国际收支和财政方面的迫切问题。

“28. 跨国公司应斟酌情况对业务所在国出口的促进和多样化作出贡献,并增加采用这些国家可以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其他资源。

“29. 跨国公司因撤回投资或汇回累积利润而将资本寄回本国,如由于转移资金的数额和转移的时间足以使业务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遭遇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经有关政府提出要求,请跨国公司在一段时间不长的期间内分期摊寄,跨国公司应答应此种要求。

“30. 跨国公司不应违反业务所在国普遍接受的财务管理办法,从事短期的金融业务或资金转移,或押后或提前交付外汇付款,包括公司内部付款,从而增加货币的不稳定性,使有关国家遭遇严重国际收支困难。

“31. 跨国公司不应逾越业务所在国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在转移货物、服务和资金方面对其实体施加足以使业务所在国产生严重国际收支困难的各种限制。

“32. 在利用业务所在国的货币和资本市场时,跨国公司不应逾越这些国家普遍接受的财务管理办法,从事足以对当地市场的运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特别是限制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资金供应。跨国公司在其实体的业务所在国发行股票以提高该实体中的当地股权,或在当地市场进行长期借贷时,经有

关国家政府要求,应与该国政府进行协商,讨论这种交易对当地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转帐定价”

“33. 关于公司内部交易,跨国公司不应采用未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制订的定价政策,如在没有这种价格的情况下,不应采用未根据公平定价原则制订的定价政策,从而对业务所在国的税收、外汇资源或经济的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征税”

“34. 跨国公司不得违反业务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利用其公司的结构和业务方式,例如采用不是以公平定价原则为依据的公司内部定价手段或其他方法,来更改其实体的课税基础。

“竞争与限制性商业惯例”

“35. 为本守则的目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限制性商业惯例。

“技术转让”

“36. (a) 跨国公司须遵守业务所在国的技术转让法律和条例。跨国公司

须同业务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合作评价国际技术转让对业务所在国经济的影响，并同业务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协商，研究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技术选择。

“ (b) 跨国公司在技术转让交易中，应依照《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设定的标准，避免不利于国际技术交流，或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的各种做法。

“ (c) 跨国公司应按照发展中国家既定的科技政策和优先次序，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跨国公司应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真正的研究和 Development 活动，并在此过程中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和人才。

“保护消费者”

“37. 跨国公司经营业务，尤其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须遵守业务所在国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内法律、条例、行政管理办法和政策。跨国公司在进行其活动时，也须适当注意有关的国际标准，使其活动不致损害消费者的健康或危害其安全，或不致使供应每个市场的产品质量不一，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38. 跨国公司在任何国家生产或销售或打算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和服务，须按照该国主管当局明确规定，于接到要求时，或以定期方式，向这些当局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这些产品或服务可能对消费者健康与安全有害的特点，包括试用结果的其他有关方面；

“其他国家基于保护健康与安全的理由而对这些产品或服务采取的禁止、限制、警告和其他公开管制措施。

“39. 跨国公司应通过正当的标签、内容翔实的广告或其他适当方法，将它们在有关国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成分及已知的可能有害后果等一切有关资

料,在业务所在国公之于众。产品的包装应该安全、产品成分不应虚报。

“40. 跨国公司应响应业务所在国政府的要求,随时准备同国际组织合作,力求制订和推行保护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并满足消费者的基本需求。

“保护环境

“41. 跨国公司进行活动,须遵守业务所在国有关保护环境的国内法律、条例、既定行政管理办法和政策,要适当注意到有关的国际标准。跨国公司在进行其活动时,应采取步骤保护环境,环境如遭损害,应予复原,并应为此目的努力发展和应用妥善的技术。

“42. 跨国公司在任何国家采用或打算采用的产品、生产过程和服务,须按照该国主管当局明确规定,于接到要求时,或以定期方式,向这些当局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这些产品、生产过程和其他活动可能危害环境的特点,包括试用结果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为避免或至少减轻其有害影响所必要的措施和费用;

“其他国家基于保护环境的理由而对这些产品、生产过程和服务所采取的禁止、限制、警告和其他公开管制措施。

“43. 跨国公司应响应业务所在国政府的要求,随时准备斟酌情况同国际组织合作,力求制订和推行保护环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C. 资料的公布

“44. 跨国公司应使用适当的通讯方法,将关于整个跨国公司的结构、政策、活动和业务的清楚、详细、易懂的资料,在业务所在国公之于众。这种资料应包括财务事项和非财务事项,应当每年定期提出,通常在公司财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超过12个月。此外,跨国公司应在财政年度内斟酌情况尽可能提出半年财务资料摘要。

“每年公布的财务资料应斟酌情况以合并方式提出,并附加适当的注释,除其他内容外,应包括下列各项:

“(a) 一份资产负债表;

“(b) 一份收益表,包括经营结果和销售数额;

“(c) 一份纯利或收益净额分配表;

“(d) 一份资金来源和用途表;

“(e) 重要的新的长期资本投资;

“(f) 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支出。

“第一分段中提到的非财务资料,除其他内容外,应包括:

“ (a) 跨国公司的结构,列明母公司的名称和所在地,其主要的实体,母公司在这些实体所占直接和间接所有权百分比,包括它们之间的控股情况;

“ (b) 各实体的主要活动;

“ (c) 雇用人员的资料,包括雇员平均人数;

“ (d) 在汇编和合并已发表的资料时所用的会计政策;

“ (e) 在转帐定价方面采用的政策;

“关于整个跨国公司的资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按下列方式细分:

“其主要实体的活动、销售数额、经营结果、新的重要投资和雇用人员数目,应斟酌情况按地理区域或国家细分;

“销售数额和新的重要投资,应按主要营业范围细分。

“细分的方法和提供资料的详细程度,须取决于跨国公司各种业务的性质、规模和相互关系,要适当注意到这些业务对有关区域或国家的重要意义。

“关于跨国公司提供资料的范围、详细程度和次数,应考虑到整个跨国公司的性质和大小、保密要求、资料公开后对跨国公司竞争地位的影响、以及编制资料所需要的费用。

“此处要求的资料,必要时应作为跨国公司业务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条例和既定行政管理办法所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的附加资料。

“45. (a) 跨国公司须按照每一业务所在国主管当局明确规定,并根据各该国的国内立法,于接到要求时,或以定期方式,向各该国主管当局提供立法和行政方面所需要的与其各个实体在各该国的活动和政策有关的一切资料。

“ (b) 跨国公司须在有关国家适用的国内法律、条例、既定行政管理办法和政策的规定所容许的范围内,向业务所在国的主管当局提供它在其它国家持有的资料,使主管当局能对整个跨国公司的业务活动有公正而确切的了解,但以所要求的资料是与跨国公司各实体在要求这种资料的国家境内进行的活动有关为原则。

“(c) 第52段内关于资料保密的规定须适用于本段规定提供的资料。

“46. (a) 跨国公司须适当考虑到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有关条款,并且依照各国在劳资关系方面的国内法律、条例和惯例,通过适当的传达方式,向它们在每一个业务所在国境内各个实体的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提供关于本守则涉及的各种活动的必要资料,使他们能对当地的实体,并且在适当时对整个公司的营业情况有公正而确切的了解。如果国内法律和惯例有此规定,除其他外,这种资料须包括对有关雇员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

“(b) 就相互关心的事项进行磋商的程序,应由跨国公司的实体与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共同协议拟订。

“(c) 按照本段规定提供的资料应受到适当的保密保证,以免有关方面遭受任何损害。

“跨国公司的待遇

“A. 关于跨国公司待遇的一般规定

“47. 在与本守则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各国须诚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普遍公认和接受的国际法律规则和原则。

“48. 各国拥有对跨国公司进入本国或在本国建立跨国公司进行管制的权利,包括确定跨国公司在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禁止或限制跨国公司在特定部门活动的权利。

“49. 跨国公司在业务所在国应获得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50. 跨国公司的实体应获得给予情况相似的国内企业的同等待遇,但须符合该国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符合该国宪法和法律,并不得妨碍发展中国家关于已公布的发展目标的立法所明文确定的措施。本段的内容决不能解释为东道国无权为了本国利益而给予跨国公司该国可能认为必要的特别奖

励办法和便利。

“51. 尽力确保国家政策、法律、条例和既定行政管理办法清楚明晰和稳定不变,具有公认的重要意义。凡影响到跨国公司的法律和条例,应当可以公开和随时查阅。主管行政机构涉及跨国公司的各项决定的有关资料,应予以适当散布。

“52. 跨国公司向每一个业务所在国提交的资料如有机密性的商业情报,这些国家应当按照通常对所提供资料的领域适用的办法给予合理保障,特别是保护其机密性。

“53. 为了达到第24段所述培训跨国公司业务所在国的管理的技术人材及聘用业务所在国国民的目的,只要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应为跨国公司在各个实体之间调动业务所在国国民提供便利。

“54. 跨国公司有权转帐支付一切依法应付的款项。这种转帐支付须符合东道国的有关立法,如外汇法,并须符合东道国在国际收支非常困难时作出的限制规定。

“B. 国有化与赔偿

“55. 兹承认各国国有权将在其领土上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的资产收归国有或没收,有关国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给予适当赔偿。

“C. 管辖权

“56. 跨国公司的实体受其业务所在国管辖。

“D. 争端的解决

“57. 各国与跨国公司实体之间的争端,如当事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须提交主管国家法院或当局审理。如当事双方同意或已有协议可将这种争端诉诸彼此可

接受的其他解决争端程序。

“58. 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对跨国公司及其实体行使管辖权可能会导致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有关各国应尽力避免或尽量减低这种冲突,并应遵循适度和克制的方式,尊重与调和彼此的利益。

“政府间合作

“59. 各国同意政府之间的合作对实现本守则的目标至关重要。

“60. 各国同意应在国际一级上,以及适当时在双边、区域及区域间各级上,建立或加强政府间的合作。

“61. 各国同意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守则已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交流关于实施本守则的经验。

“62. 各国同意斟酌情况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处理有关本守则及其实施方面、涉及制订与本守则有关的种种问题的国际协议和安排的事项。

“63. 在进行涉及跨国公司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谈判时,各国同意考虑到本守则条文中所反映的各项目标。

“64. 各国同意不以跨国公司作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对外事务的工具,并同意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防止跨国公司从事本守则第16和17段提到的活动。

“65. 一国政府为在另一国营业的跨国公司采取行动,须遵循用尽该另一国的当地补救办法的原则,如有关政府同意,须采用根据国际法提出要求的程序。这种行动无论如何不应构成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任何形式的胁迫措施。

“行为守则的实施

“A. 在国家一级的行动

“66. 为了确保和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本守则,各国除其他外,应

“ (a) 宣传和散布本守则;

“ (b) 密切注意在其领土内实施本守则的情况;

“ (c) 向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国家一级为促进本守则而采取的行动,并说明实施本守则所取得的经验;

“ (d) 采取行动,表明其支持本守则,在提出、实施和审查有关本守则所处理事项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管理办法时,要考虑到本守则的规定中所反映的各项目标。

“B. 国际体制机构

“67.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须承担作为负责实施本守则的国际体制机构的职责。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履行此项职责时,须让所有国家自由参加。在符合联合国的办法的情况下,为了有效地履行职务,跨国公司委员会可设置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和具体程序。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秘书处。

“68. 跨国公司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一切有关本守则的事项的国际机关。跨国公司委员会须同负责处理本守则有关事项及实施本守则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密切联系,以期协调有关本守则的工作。如有问题产生,而这些问题属于本守则具体提到的、属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制订的国际协定或安排的范围,跨国公司委员会须将这些问题提交这种协定或安排的主管机关。

“69.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在年度会议上讨论与本守则有关的事项。如经参加本守则有关具体问题的协商的各国政府同意,跨国公司委员会须尽可能为这种政府间协商提供方便。工会、商业、消费者及其他有关团体的代表可通过在跨国公司委员会派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

“(b) 定期评价本守则的实施情况,这种评价所根据的是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又斟酌情况,根据从事与本守则有关的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文件以及在跨国公司委员会派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的文件。第一次评价最早须于本守则通过两年后举行,最迟不得超过三年。第二次评价须于进行第一次评价两年后举行。跨国公司委员会须决定以后的评价是否仍然每隔两年举行一次,或改变办法。评价的格式,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决定。

“(c) 参照经验拟订各项程序以阐明《守则》的各项规定。

“(d)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实施本守则的活动的报告。

“(e) 应有关政府的要求,促进制订关于跨国公司某些具体方面的政府间安排或协定。

“7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须协助进行有关实施本守则的工作,除其他外,须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的要求和规定,收集、分析和散布资料,进行研究和调查。

“C. 审查程序”

“71. 为审查本守则,跨国公司委员会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第一次审查最迟须于本守则通过后六年内举行。大会须斟酌情况规定审查本守则的模式。

37. 在主席和墨西哥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延到稍后日期才就决议草案A/C.2/5/L.24/Rev.1采取行动。

38. 12月10日第53次会议止,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出了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24/Rev.1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所提交的决议草案(A/C.2/45/L.71),并且口头订正了其序言部分第2段(中文无需改动)。

3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71(见第67段,议草案六)。

4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突尼斯代表、委员会副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2/45/SR.53)。

41.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见A/C.2/45/SR.53)。

I. 决议草案A/C.2/45/L.25和L.51

42. 在10月31日第2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失调综合症(艾滋病)”的决议草案(A/C.2/45/L.25)。随后，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89年11月30日通过的《妇女、儿童和后天免疫机能失调综合症(艾滋病)问题巴黎宣言》，1990年6月20日至24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市举行的第六届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1990年10月10日至12日在扎伊尔金萨举行的第五届艾滋病及有关癌症问题国际会议，以及1990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确立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公营及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扩散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盟向艾滋病进行斗争，并加强其在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艾滋病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率很高、公共卫生服务负荷太重、财政资源、发展资源以及熟练劳力资源有限

的国家，

“关切到艾滋病在美洲，西欧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主要城市已经是20-40岁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超过300万产婴期妇女已经感染了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1990年代将有2,500万至3,000万累积人数感染艾滋病，超过1,000万的婴儿和儿童会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会在纪元2000年之前死亡，而1,000万10岁以下未受感染的儿童将由于父母染上艾滋病而在1990年代成为孤儿，

“考虑到使人们有可能感染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行为及生活方式很可能在青少年期养成，而由于从受该病毒感染到其发展成为艾滋病的过程相对缓慢，这表示25岁以上受感染的人中，许多是在青春期或青年期间受感染的，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资讯、性教育和其他支助，以鼓励他们改变行为，使他们继续不受感染，

“强调有一个支助性的社会—经济环境是极端重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国家的防止艾滋病计划获得有效执行，受感染者也能得到合乎人道的照顾，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人的权力和尊严，包括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¹报告；

“2. 请秘书长考虑到艾滋传染病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的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银行总裁、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动员联合国系统在制订跨部门项目战略方面和筹募资金以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方面累积的经验；

“3.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向艾滋病进行斗争，鼓励国内和国际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的工作；

“4. 呼吁政府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公营及私营部门继续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及儿童的需要，呼吁它们同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努力，共同执行预防和控制艾

滋病的全球性战略；

“5.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密协作，并在不影响当前的优先次序和方案的情况下，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具体包括：

“(a) 强调需要加强基本保健制度以及对妇幼和青年的教育、心理、社会及经济支助方案；

“(b) 推广妇女和青年在本国的防治艾滋病方案中所能起的重大作用，以进一步预防和控制该疾病；

“(c) 鼓励发展新的服务，以满足青年人和妇女对男女关系、避孕药/用品和性病等问题的辅导的特殊需要；

“(d) 鼓励各国制订计划来满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的、但本身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失恃的、并常常需抚养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e) 动员卫生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政资源，以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艾滋病以及照顾得此病者的活动及技术；

“(f) 确保在寻找预防办法、治疗法和缓解病痛办法时利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经验，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6.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资讯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7. 还请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45/256-E/1990/58, 附件。

43. 在11月28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5/L.2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

/45/L.51)。

4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51(见第67段, 决议草案七)。

45.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51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2/45/L.25被提案国撤回。

J. A/C.2/45/L.2号内的决议草案文件、
以及决议草案A/C.2/45/L.27/Rev.1
和L.27/Rev.2所载的决议草案

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265号决定建议大会审议所附题为“以企业家活动作为手段吸引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的决议草案(见A/C.2/45/L.2)并采取适当的行动。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第41/182号决议,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报告(A/45/292-E/1990/82),

“确认各国为其自己的经济发展政策负责, 同时确认增长与发展的促进取决于适当的本国经济政策和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

“承认各国在确定和实施自己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国家目标方面需要有效和负责的指导,

“意识到世界各地经济不断变化, 各类型的社会必须作出积极的反应,

“认识到多无化政治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最能通权达变, 可以使所有人民有公正和平等的机会, 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注意到私营企业在各国增长与发展中的重要性及相关性, 需要提供必要的鼓励和环境以使企业家精神和竞争精神发扬光大,

“意识到国内储蓄和资本内流的增加, 包括新投资和外逃资本的回流, 均取决于

自由企业,其中一关键因素是企业家活动,

“认识到企业家从投资者处得到的资本增加了经济中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

“1. 鼓励在争取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社会中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企业家活动;

“2. 同意在竞争性市场经济和政府政策给予支持范围内,企业家活动在各国内部和彼此之间吸引着不造成外债的私人资本流动,并有助于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和加强世界经济的一体化;

“3. 吁请各国加强其法律和规章制度,使其资本和信贷市场更有效率,促使私营部门得到健康发展,并使其为就业机会和国民财富带来积极的好处;

“4. 期待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的联合部长委员会将于1990年9月举行会议,特别讨论把私营部门发展列为高度优先的问题,包括调动国内外私人资本以及在整个银行业务中把此一优先事项制度化;

“5.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内列入关于企业家活动是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的一章;

“6. 请秘书长研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何种措施可促进企业家活动对正在寻求以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社会作出贡献,要借重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在进行的工作,要注意到需要避免工作和费用的重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7. 在11月6日第3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并代表加拿大、萨尔瓦多、德国、日本、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波兰和罗马尼亚介绍了题为“企业家精神”的决议草案(A/C.2/45/L.27)。随后,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洪都拉斯、爱尔兰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¹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

题会议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报告；²

“认识到每个国家负责制订其本国的经济发展政策，而增长和发展的促进端赖符合本国具体环境和需要的适当国内经济政策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重申灵活性、创造性、革新和开放必须是会员国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

“承认有效和负责任的管理对于本国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目标的制订和执行十分重要，

“并承认促进私营企业和提高公营部门的效率的措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和保护社会内易受侵害的群体的重要性，

“认识到政治多元化、人权的尊重和面向市场的经济合起来给所有人民带来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展其能力和因应变动的灵活性，

“认识到企业家精神对于国家的成长和发展，尤其是那些谋求通过自由企业、下放决策权、市场机会、结构调整和面向市场的改革来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十分重要；并认识到需要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提供必要的环境，让企业家精神和竞争能够蓬勃发展，

“意识到要使国内储蓄和资本流入增加，包括新的投资和外逃资本回流，端赖实行健全的激发企业家精神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

“1. 鼓励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发扬企业家精神；

“2. 同意尤其是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和政府推行政策予以支持的情况下，企业家精神促进了金融敲击的国际化，并有助于促进世界经济的一体化，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其合乎市场导向的体制法律和规章构架，并提高其资本和信贷市场的效率，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家财富的积极效益；

“4. 呼吁各会员国便利发展国家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签订合同、商业合作和合资企业的方式促进这些合作;

“5. 期待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一步讨论的结果,以及区域开发银行进一步讨论在其整个业务范围内加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包括调动国内和外国私人资本的措施的问题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列入一章,载述企业家精神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正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促进企业家精神的措施,尤其是谋求通过自由企业、下放决策权、市场机会、结构调整和面向市场的改革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私营部门发展的建议;

“7.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企业家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家精神的作用的提议;

“8. 决定将题为‘企业家精神’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置于议程项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之下,并以后两年一次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

48. 11月23日,决议草案A/C.2/45/L.27的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2/45/L.27/Rev.1)。随后,保加利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马耳他、土耳其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¹、《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代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1988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4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报告;³

“认识到每个国家按照其具体情况和条件负责制订其本国的经济发展政策,而

增长和发展的促进端赖符合本国具体环境和需要的适当国内经济政策，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和致力于提供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

“重申灵活性、创造性、革新和开放必须是会员国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

“承认企业家精神在动员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承认有效力、有效率和负责任的管理对于本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目标的制订和执行十分重要，

“并承认必须具有有效力、有效率的公营部门去制定或改善有利于私人积极性的条件，包括健全的基本设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基本保健、保护社会内易受害群体，在适当时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

“赞赏政治多元化、人权的尊重和面向市场的经济合起来给所有人民带来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展其能潜力和因应变动的灵活性，

“认识到企业家精神对于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那些谋求通过自由企业、下放决策权、放松管制、经济活动的反垄断、行政程序简化；市场机会、结构调整、面向市场的改革，十分重要；并认识到需要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提供必要的环境，让企业家精神和竞争能够蓬勃发展，

“意识到要使国内储蓄和资本流入增加，包括新的投资和外逃资本回流，端赖实行健全的激发企业家精神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

“又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可以帮助各会员国促进企业家精神，尤其是酌情鼓励私人企业积极参与，

“1. 鼓励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发扬企业家精神；

“2. 同意尤其是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和政府推行政策予以支持的情况下，企业家精神有助于提高一体化的世界经济的效率，并有助于加强资金流动的国际化，

使人人均受益；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其合乎市场导向的体制、法律 and 规章构架，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家财富的积极效益，并提高其资本和信贷市场的效率；

“4. 呼吁各会员国便利发展国家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签订合同、商业合作和合资企业的方式促进这些合作；

“5. 期待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一步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进一步讨论在其整个业务范围内加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包括调动国内和外国私人资本的措施的问题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以后出版的《世界经济概览》列入一章，载述企业家精神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正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促进企业家精神的措施，尤其是谋求通过自由企业、下放决策权、市场机会、结构调整和面向市场的改革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私营部门发展的建议；

“7.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企业家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家精神的作用的提议；

“8. 决定将题为‘企业家精神’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置于议程项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之下，并以后两年一次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

¹ 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

² 大会第45/---号决议。

³ A/45/292--E/1990/82。

哥)发言,把关于订正决议草案A/C.2/45/L.27/Rev.1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注意提案国提出的另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45/L.27/Rev.2),莫桑比克、菲律宾、萨摩亚和南斯拉夫现已加入为提案国。

50. 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古巴、危地马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约旦和肯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见A/C.2/45/SR.54)。

5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45/L.27/Rev.2(见第67段,决议草案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古巴、几内亚。

弃权：安哥拉、布基纳法索

52.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中国和委内瑞拉代表作了发言（见A/C.2/45/SR.54）。

K. 决议草案A/C.2/45/L.33和L.64

53. 在11月14日第43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5/L.33),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0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考虑到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进行一次评价,以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87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按照其国家重点、价值、传统和文化以及发展阶段,选择其处理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的方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7日第1990/88号决议,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¹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中期审查的报告²

“2. 重申支持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价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活动的建议;

“3. 强调需要一次中期审查来评价国际社会的情况变化和新的现实;

“4.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供1993年十年中期审查审议;

“5.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中列入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协调这类活动;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中期审查方式的具体建议,并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4. 在12月5日的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3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64)。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5/L.64(见第67段,决议草案九)。

56.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64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5/L.33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L. 决议草案A/C.2/45/L.45

57. 在11月26日的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决定草案(A/C.2/45/L.45)。

58. 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由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定草案A/C.2/45/L.4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45/L.48)。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5/L.45(见第68段,决定草案二)。

60.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次发言(见A/C.2/45/SR.48)。

H. 决议草案A/C.2/45/L.49

61. 在11月28日的第49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决议草案(A/C.2/45/L.49),随后,科特迪瓦、海地、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还作了介绍性发言。波兰代表也发了言。

63. 在12月5日的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作了一次发言,向委员会介绍了就此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64. 在同一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49(见第67段,决议草案十)。

65.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了一次发言(见A/C.2/45/SR.51)。

N.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66. 在12月11日的第54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没有就项目12下的报告提出任何建议草案(见第68段,决定草案三)。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并核准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⁵以及水事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71号决议,其中载有对“十年”的中期审查,考虑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

议、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及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⁶等重申了关于人人得享安全饮水和卫生的各项目标，

深深关切尽管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期间获得一些成就，但目前的进展速度依然缓慢，到2000年仍将有相当多的城乡地区贫民在饮水和卫生方面不能享有适当和持久的服务，

认识到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降低人口增长率将减轻对社会服务和基础建设，包括对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服务的压力，

认识到需要在1990年代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以期在本世纪末之前使人人得享足够而安全的饮水和卫生，因为这些对健康是至关重要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成就的报告；⁷

2. 欣见由印度政府担任东道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于1990年9月10日至14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1990年代安全饮水和卫生全球协商会议所发表的《新德里声明》；⁸

3. 赞同《新德里声明》所宣布的关于必须保护环境和健康、必须进行机构改革、包括妇女充分参与、必须促进社区管理以及必须采取妥善的财政作法和适当的技术的四项指导原则、行动建议和后续措施提议，

4. 促请各国政府在为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和《新德里声明》所载建议而作出的努力中，强调下列各项重要目标：

(a) 将为供水和卫生划拨开发资金列于更优先的地位，其途径是寻求将这一部门更好地纳入整体发展规划的进程中，并且以更高的比例划拨资源给低收入的城乡地区，同时致力解决这些地区不断恶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

(b) 在可以持久的国家社会经济计划和城乡发展政策的范围内，在水资源和环境综合规划与管理的框架内实施旨在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各种方案，并使其着眼于反映社区需求和为受益者所利用的服务；

(c) 确保恰当地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和从各国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筹

集进一步的资金,并且利用当地社区的资源;

(d) 评估和进行旨在促进综合方式的机构改革,包括改变程序、态度和行为,以及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各部门机构;

(e) 评估各机构目前的状况,以加强各国规划和管理供水与环境卫生方案的能力,并使它们能够提高业务和财政效率;

(f) 加强努力,以期更有效率、更好地使用现有的财政资源,特别是继续扩大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合适技术,并加强这方面的南南合作;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本国努力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6.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考虑有关赠款和优惠融资安排的请求,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供水和卫生方案;

7. 强调特别通过机构间饮水供应和卫生指导委员会及饮水和卫生协调理事会加强各国在所有有关机构协助下在饮水供应和卫生领域开展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常会上审查1990年代前五年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使人人得享安全饮水供应和卫生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提出在本十年剩余期间所需采取的行动建议,同时特别着重于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以及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1990年5月1日第S-18/1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和1989年7月24日第1989/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的第1(b)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1990年7月27日第1990/68号决议,

深信需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又深信需要确保为这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做好充分的筹备工作,因为这是首次召开这种会议,而且这次会议是恢复理事会活力的一个重要具体步骤。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68号决议和第1990/205号决定;
2. 请所有做得到的理事国和观察员国家派部长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3.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做好1991年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为1991年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讨论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结果。

决议草案三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5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反抗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反对以色列限制外国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⁹
2.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3. 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援助；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呼吁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6. 还呼吁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7. 进一步呼吁立即撤销以色列为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机构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8. 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9. 呼吁协助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便那里的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完整报告。

决议草案四

非洲渔业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25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渔业管理战略》和有关的行动纲领¹⁰，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题为“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

认识到渔业可以通过食品自给自足、改善营养状况并使出口多样化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方面有着很大能力，提供了各种合作机会，因而亟须促进这些能力的发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这方面的潜力，

认为非洲国家必须发展国家间合作，以促进渔业部门的发展，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通过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第1990/77号决议；

2. 注意到198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拉巴特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和1990年5月29日至31日也在拉巴特召开的后续委员会会议；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非洲的高级海洋训练中心，促进情报交流及关于非非洲国家公海船队渔业协定的联合谈判，更加重视发展小规模捕鱼，改善非洲渔民的生活条件，承认妇女在渔业中的作用，增强渔业推销和保藏设施，并便利非洲渔业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4. 请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帮助推动非洲渔业合作，包括定于1991年召开的大西

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渔业合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中包括有关加强这一合作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写入关于发展中国家渔业潜力的发展方法与途径，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的这种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渔业基础设施；

8.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在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审议非洲渔业合作问题。

决议草案五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减少自然灾害的1987年12月9日第42/169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宣布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七十多国政府通知秘书长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联络点，旨在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对那些已经向该基金捐款或自愿认捐的国家表示赞赏,同时对联合国内有关“十年”活动的资源不敷需要的情况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进度报告,¹¹

注意到无法在1990年庆祝联合国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并强调联合国今后以符合“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方式纪念国际日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1990年10月25日和26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十五轮联席会议的有关结论,¹²

1. 促请国际社会充分执行第44/23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尤其是:

(a) 请尚未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国家设立全国委员会或适当的联络点;

(b)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依照《国际行动纲领》D节和E节,完成组织和财政安排;

(c)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向“十年信托基金”紧急捐款;

(d) 敦促各国采取优先实施舒解灾害措施的政策;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依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

3. 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依照《国际行动纲领》C节和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充当联络中心,负责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十年”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总干事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

4. 又再重申“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和协作,同时要考虑到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I)号决议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

5. 强调“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一面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特别高级别理事会和其它有关活动提供实务和秘书处支助,同时通过

救灾协调专员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在“十年”期间协助制订和执行旨在提高一般公众认识防灾的新闻方案；

7. 请秘书长就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查明在这方面遭遇的困难，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其间需按照第44/236号决议第4段适当注意关于发生灾害时促进互相帮助的现行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情况。

决议草案六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大会，

认识到应早日就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重申解决待决问题符合会员国的利益，

申明对于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二期会议主席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行为守则草案的内容，已有重大的临时谅解，¹³

决定请大会主席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安排频密的协商，以早日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以期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注

¹ E/1986/L.30, 附件。

² A/45/277-E/1990/77和Add.1。

⁵ 《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1977年3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⁶ 第43/181号决议,附件。

⁷ A/45/327。

⁸ A/C.2/45/3,附件。

⁹ A/45/503。

¹⁰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罗马),英文本第12-30页和第36-52页;该报告曾由秘书处以一份说明(A/C.2/39/6)转递给大会各会员国。

¹¹ A/45/621。

¹² 见E/1990/123。

¹³ E/1990/94,附件。

决议草案七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功能失调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的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89年11月30日通过的《妇女、儿童和艾滋病问题巴黎宣言》,1990年6月20日至24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市举行的第六届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1990年10月10日至12日在扎伊尔金沙萨举行的第五届艾滋病及有关癌症问题国际会议,以及1990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艾滋病扩散方面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公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扩散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艾滋病进行斗争联盟,并加强其在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艾滋病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人类免疫功能丧失病毒感染率很高、公共卫生服务负荷太重、以及财政资源、发展资源和熟练劳力资源有限的国家,

关切到艾滋病在美洲、西欧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主要城市已经是20-40岁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超过300万生育年龄妇女已经感染了人类免疫功能丧失病毒,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1990年代将有2,500万至3,000万人感染艾滋病,超过1,000万的婴儿和儿童会受人类免疫功能丧失病毒感染,他们的绝大多数会在纪元2000年之前死亡,而1,000万10岁以下未受感染的儿童将由于父母染上艾滋病而在1990年代成为孤儿,

强调其他各种性传染病对助长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传布能起关键作用，

考虑到使人们有可能感染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行为及生活方式很可能在青少年期养成，而由于从受该病毒感染到其发展成为艾滋病的过程比较缓慢，这表示25岁以上受感染的人中，许多是在青春期或青年期间受感染的，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信息、教育和其他支助，以鼓励他们改变行为，使他们始终不受感染，

强调社会-经济环境的支持是极端重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国家的防止艾滋病计划获得有效执行，受感染者也能得到有人情的照顾，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包括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

注意到在发展较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及药品方面科学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技术和药品，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¹⁵

2. 请秘书长鉴于艾滋病的传染流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的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合作，调动联合国系统在战略规划多部门项目方面和筹募资金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方面的累积经验；

3.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向艾滋病进行斗争，鼓励国内和国际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的工作；

4. 呼吁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部门继续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及儿童的需要，并同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努力，共同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

5.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密协作，在不

影响当前的优先事项和方案的情况下,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具体包括:

- (a) 强调需要加强基本保健制度以及配合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教育、心理、社会及经济支助方案;
 - (b) 推广妇女和青年在本国防治艾滋病方案中所能起的重大作用,以进一步预防和控制该疾病;
 - (c) 鼓励发展新的服务,以满足青年人和妇女对交往关系、减少艾滋病危险的手段、性病和静脉注射药物的危险性等特殊辅导需要;
 - (d) 支助各国创设或加强各种促进预防和治疗性病的方案;
 - (e) 鼓励各国制订计划,满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身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和须要常常照顾父母双亡孙辈的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 (f) 动员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政资源,以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 (g) 确保在寻找预防办法、治疗法和缓解病痛办法时能利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经验,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6. 并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工作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7. 又请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企业家精神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3号决议,并注意到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号决议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4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本国企业家的报告,¹⁰

认识到成功的发展并没有通用的法则,每个国家按照其具体情况和条件负责制订其本国的经济政策,而增长和发展的促进端赖符合本国具体环境和需要的适当国内经济政策,

承认有效力、有效率和负责任的管理对于本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目标的制订和执行十分重要,

并承认必须具有有效力、有效率的公营部门,除其他外,去制定或改善有利于民间创业的条件,包括健全的基础设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包括企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基本保健、保护社会内易受害群体,在适当时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

认识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和致力于提供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

重申灵活性、创造性、创新以及政治和经济的开放、人权的尊重和面向市场的办法特别能为人民提供机会发展其因应改革的潜力,

承认企业家精神特别是在中小企业方面,在动员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呼吁向最不发达国家民间企业发展的具体方案提供国际支助,这些国家应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致力于促进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管理训练、推进小规模创业和小规模企业以及发展企业技术,

认识到企业家精神对于国家的成长和发展,尤其是那些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分

散决策权、放松管制、减少经济活动的垄断、行政程序简化；市场机会、结构调整、面向市场的改革，十分重要；并认识到需要给予奖励、提供信息和新技术和提供必要的环境，让企业家精神和竞争能够蓬勃发展，

注意到要使国内储蓄和资本流入增加，包括新的投资和外逃资本回流，端赖实行健全的激发企业家精神的微观和宏观经济政策。

认识到国营企业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帮助促进企业家精神，本身也可发扬企业家精神，

欣见联合国系统帮助会员国促进企业家精神，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并酌情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

1. 鼓励所有国家，包括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发扬企业家精神，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支助它们的努力；

2. 同意尤其是在公平竞争的经济和政府推行政策予以支持的情况下和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中，企业家精神有助于提高世界经济的效率，并有助于加强贸易市场和资金流动的国际化，使人人均受益；

3. 鼓励会员国依照其国家政策目标，加强体制、法律和规章构架以确保其较为符合市场方式，提高其资金和信贷市场的效率，增进企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尤其是促进民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家财富的积极效益；

4. 呼吁各会员国依照本国法便利发展国家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签订合约、企业合作和合资企业的方式促进这些合作，从而，除其他外，增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和便利技术转让；

5. 期待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和各区域开发银行进一步讨论在世界银行集团整个业务范围内加强促进企业家精神，包括调动国内外私人资本的各种措施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列入一章，载述企业家精神作为增长

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和正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促进企业家精神的措施,尤其是谋求通过自由企业、分散决策权、市场机会、结构调整和面向市场的改革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国民经济民营部门发展的建议;

7.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中的企业家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的一节,以及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家精神的作用的提议;

8. 决定将题为“企业家精神”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置于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之下,以后两年一次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

决议草案九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0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考虑到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进行一次评价,以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⁷第87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按照其国家重点、价值、传统和文化以及发展阶段,选择其处理人力资源和体制发展的方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7日第1990/88号决议，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¹⁸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中期审查的报告¹⁹

2. 重申支持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价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活动的建议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情况变化和新的现实；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供1993年十年中期审查审议；

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中列入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协调这类活动；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在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中期审查方式的具体建议，并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其以后的会议临时议程每两年在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分项目。

决议草案十

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

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大会，

对于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深为关切，这次灾难已在国内和国际上造成规模空前的严重后果，

尤其关注儿童的健康状况，他们已经受到并继续受到增加了的辐射的影响，并将苦于可能是长期的辐射后果，

考虑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规定，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为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包括曾暴露在辐射下的人为灾难的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²⁰

并考虑到需要继续采取全面措施以研究、处理和减轻事故的后果，尤其是防止辐射和保障人民健康的措施，包括适当时向未污染的地区移民、改善污染区环境以及防止再次发生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

日益意识到必须加强协调国际上继续研究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及其他方面后果的努力，

强调公共教育和传播以处理污染地区人民对于人为辐射的后果、包括其长期后果的关切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了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社会-经济及其他后果所作的努力，

欢迎国际上日益声援切尔诺贝利的受害者、特别是儿童，以及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科学机构及个人愿意为受影响人口的复健提供更多医疗、食物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完成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的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放射性后果的国际独立评估是特别重要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并请他根据该报告所载的结果及其他有关报告，并与有关机构协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

后果,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应付核事故机构间委员会努力调和、加强和协调国际上与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有关的各个项目,以及除其他外,考虑各种机会以:

- (a) 拟订一个方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为努力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而将进行的活动;
- (b) 责成一位副秘书长负责协调任务;
- (c) 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激励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 (d) 呼吁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用于执行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后果的各项活动的经常预算资源;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各规划署在考虑向受影响最大地区,特别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地区,可能提供的技术和其他特殊援助时,铭记着那些地区的放射性与环境灾难及紧急情况的空前性质是由于人为的辐射对当代及后代的长期影响所致;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

5.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商界、科学机构和个人同联合国系统设想和计划的努力充分协调与合作,继续向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影响最大的地区提供一切适当的支持和援助。

6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
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²²

决定草案二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大会,按照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a)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9日第1990/261号决定,其中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就把利比里亚列入不发达国家名单所作的结论和建议;²³

(b)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决定草案三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²⁴

(b)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筹备安排的报告;²⁵

(c) 秘书长关于准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²⁶

(d)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该奖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²⁷

(e)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第二十五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的说明。²⁸

注

¹⁴ A/45/625, 附件。

¹⁵ A/45/256-E/1990/58, 附件。

¹⁶ A/45/292-E/1990/82。

¹⁷ 第45/___号决议, 附件。

¹⁸ E/1986/L.30, 附件。

¹⁹ A/45/277-E/1990/77和Add.1。

²⁰ 见A/45/625, 附件。

²¹ A/45/643。

²² 见A/C.2/45/L.3。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7号》(E/1990/27), 第162段。

²⁴ A/45/3和Add.1和2。

²⁵ A/45/185-E/1990/48。

²⁶ A/45/257-E/1990/61。

²⁷ A/45/278和Corr.1。

²⁸ A/45/835。